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8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16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6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宏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为了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展期,申请展期金额为人民币1.3亿元,展期限为12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大电气”)及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科技”)以其合法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本次信托贷款展期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尹宏伟先生为公司本次信托贷款展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董事长或总裁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办理相关贷款及担保事宜。

《关于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展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6月17日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6月17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同意公司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不超过1年。由融钰华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担最高额保证责任,由永大电气及融钰科技以其合法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公司以持有的智容科技不超过30%的股权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法定代表人尹宏伟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永大电气提供保证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董事长或总裁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办理贷款及担保事宜。

《关于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6月17日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6月17日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备查文件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0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贷款利率8.5%-12%/年(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按月付息,期限为不超过1年,由融钰华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华通”)提供最高额保证责任,由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大电气”)及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科技”)以其合法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公司以持有的智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容科技”)不超过30%的股权为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法定代表人尹宏伟先生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永大电气提供保证责任(详见本公告“五、抵押财产清单”)。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董事长或总裁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办理相关贷款及担保事宜。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2559654A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叶建清

注册资本:296,283.1946万人民币

住所:温州市车站大道196号

经营范围:经营金融业务(范围详见银监会批文)。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98号

3、法定代表人:尹宏伟

4、注册资本:人民币84,000万

5、成立日期:1998年11月06日

6、经营范围:控股公司企业管理服务;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控设备及母线槽、电缆桥架制造;电气开关、电气机械及电子器材制造;自动化仪表制造及设备成套;自动控制、计算机系统工程及其安装;高速公路设施制造及其装配;电子式电表制造(具体项目详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高压线路架空设施的铁塔制造;楼宇对讲安全门制造;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机械、装卸机械、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通讯设备(不含手机)、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汽车(不含品牌汽车)及其零配件销售;电力设备、仪表检测检验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以上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融钰华通、永大电气、融钰科技、智容科技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方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871,234,376.91元,净资产为1,280,529,058.29元,净利润为36,843,238.80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方:

甲方(借款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贷款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3、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

4、贷款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以贷还贷、补充流动资金、日常经营周转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5、贷款利率:8.5%-12%/年(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按月付息

本次申请贷款事项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融钰华通提供最高额保证责任,并由永大电气及融钰科技以其合法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公司以持有的智容科技不超过30%的股权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法定代表人尹宏伟先生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永大电气提供保证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签署相关贷款及担保合同,具体条款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抵押财产清单

担保人	抵押物	权利证书编号	面积(㎡)
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京(2017)开不动产权第 0016350 号	3,899.17
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	房屋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104786号	15,635.68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104795号	33,262.00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104788号	13,143.51
担保人	抵押物		
智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智容科技不超过 30%的股权		
融钰华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最高额责任保证		
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	提供保证责任		
尹宏伟	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六、累计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6月1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2,5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42%。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7,858.6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14%。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贷款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及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增加公司经营实力。本次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八、独立董事意见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及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同意公司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不超过1年。由融钰华通提供最高额保证责任,由永大电气及融钰科技以其合法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公司以持有的智容科技不超过30%的股权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法定代表人尹宏伟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永大电气提供保证责任。本次申请贷款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及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事项。

九、备查文件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9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补充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于2019年6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展期,申请展期金额为人民币1.3亿元,展期期限为12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及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本次信托贷款展期继续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尹宏伟先生为公司本次信托贷款展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董事长或总裁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办理相关信托贷款展期事宜。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7044342 2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洋

注册资本:1200000万人民币

住所: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二路277号

成立日期:1993年01月15日

经营范围: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信托业务。

三、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方:

甲方(借款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贷款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展期贷款金额: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小写:￥130,000,000.00 元)

3、展期期限:12个月

4、贷款利率:贷款利率为8.5%/年,贷款期限内利率不变。

5、抵押: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及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及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将与乙方另行签署《房屋抵押合同》,并依法办理抵押登记。

6、贷款用途:用于补充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四、抵押财产清单

担保人	抵押物	权利证书编号	面积(㎡)
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京(2017)开不动产权第 0016350 号	3,899.17
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	房屋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104786号	15,635.68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104795号	33,262.00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104788号	13,143.51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信托贷款展期是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强公司流动资金周转,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资金保障。本次信托贷款展期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为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加快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效率,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及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本次申请信托贷款展期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展期,申请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小写:￥130,000,000.00元)并签署相关协议及附属合同,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1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1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1日~2019年7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2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6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09号院9号楼6层606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6月17日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传真(0432-64602099)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2019年7月1日16:00前送达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98号融钰集团证券部,邮政编码:13200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现场登记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09号院9号楼6层606

3、现场登记时间:

2019年7月1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4、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010-85660586或0432-64602099

邮箱:kangchao@royalholding.cn

联系人:康超、姚恒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2

2、投票简称:融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非累积投票表决时只需在议案右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选项下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备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证件号码一项中填写营业执照号码。

关于调整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股票认购清单的提示性公告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认购代码:512723)自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6月28日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根据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关于调整沪深300和中证香港100等指数样本股的公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决定于2019年6月17日调整中证计算机主题指数样本股。据此,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自2019年6月17日起相应调整本基金网下股票认购清单,调整后的网下股票认购清单如下:

代码	简称	代码	简称	代码	简称
000021	深科技	300010	立思辰	300496	中科创达
000066	中国长城	300020	银江股份	300513	恒实科技
000555	神州信息	300033	同花顺	300520	科大国创
000662	天夏智慧	300036	超图软件	300523	辰安科技
000938	紫光股份	300044	赛为智能	300559	佳发教育
000977	浪潮信息	300047	天源迪科	300624	万兴科技
000997	新大陆	300075	数字政通	300663	科蓝软件
002063	远光软件	300085	银之杰	300674	宇信科技
002065	东华软件	300096	易联众	300678	中科信息
002093	国脉科技	300166	东方国信	300682	朗新科技
002152	广电运通	300168	万达信息	600100	同方股份
002153	石基信息	300170	汉得信息	600410	华胜天成
002197	证通电子	300188	美亚柏科	600446	金证股份
002230	科大讯飞	300209	天泽信息	600536	中国软件
002268	卫士通	300212	易华录	600570	恒生电子
002279	久其软件	300229	拓尔思	600588	用友网络
002280	联络互动	300271	华宇软件	600601	方正科技
002368	太极股份	300287	飞利信	600602	云赛智联
002373	千方科技	300297	蓝盾股份	600718	东软集团
002376	新北洋	300300	汉鼎宇佑	600728	佳都科技
002405	四维图新	300302	同有科技	600756	浪潮软件
002410	广联达	300310	宜通世纪	600797	浙大网新
002415	海康威视	300339	润和软件	600845	宝信软件
002421	达实智能	300348	长亮科技	600850	华东电脑
002474	榕基软件	300352	北信源	601519	大智慧
002544	杰赛科技	300365	恒华科技	603019	中科曙光
002609	捷顺科技	300366	创意信息	603039	泛微网络
002635	安洁科技	300369	绿盟科技	603106	恒银金融
002649	博彦科技	300377	赢时胜	603220	贝通信
002657	中科金财	300379	东方通	603383	顶点软件
002777	久远银海	300386	飞天诚信	603528	多伦科技
002912	中新赛克	300448	浩云科技	603636	南威软件
002929	润建股份	300454	深信服	603869	新智认知
300002	神州泰岳				

有关本基金发售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5月29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最新相关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7日

关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新增销售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蚂蚁基金决定自2019年6月17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4月15日——2019年7月12日期间募集发行的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7231)。投资人可通过蚂蚁基金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7231	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新增销售机构及具体联系方式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蚂蚁基金活动公告为准。

2、投资者如需查询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发行文件(《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摘要》等)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或查询2019年4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g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021-31089000

风险提示:

本基金针对2040年左右退休的人群,根据目标人群随着风险厌恶水平、养老资产情况等因素的变化而变化的效用函数,获得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的下滑曲线,使得组合的风险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而降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下滑曲线进行调整,实际投资与预设的下滑曲线可能存在差异。本基金基金名称中的“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19-03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0	-	2019/6/21	2019/6/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0日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1,074,5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768,6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0	-	2019/6/21	2019/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派发,包括前3名限售股股东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解锁股票的现金红利。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实际税负情况: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2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5648122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83　证券简称:中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988,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93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4,0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95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3.35万股,并于2017年6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5,333.35万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333.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向符合授权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1.75万股,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81.75万股调整为81.08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333.35万股增加至5,414.43万股。

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414.4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此次所送(转)股于2018年7月5日完成登记后,公司总股份变更为8,663.088万股。

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29.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完成了29.2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登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692.288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5,590.52万股(含首发前限售股5,431.592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158.9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4.3159%;无限售条件股份为3,101.7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5.684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6名。其中,法人股股东1名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5名分别为张宇、朱永、高伟良、王楠、钱玮。

(一)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法人股东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5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